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杨府发〔2025〕2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杨浦区关于促进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杨浦区关于促进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杨浦区关于促进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促进金融、科技和产业的良性循环与互动，打造近悦远来的金融发展环境，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围绕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多层次科创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多维度科创金融政策支撑体系，构建“金融—科技—产业”相融合的创新生态，支撑杨浦股权投资集聚区建设，加快构建创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创新科创企业融资模式，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丰富完善适应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孵投联动、投贷联动、以拨引投、科技保险等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形成全链条支持科技创新的体系。

二是坚持政策引导。充分发挥政策和财政性资金在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引导作用，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聚焦科技创新新范式，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的方向，与科技创新各阶段的需求紧密联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

机构在科创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方面的内生动力。

三是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全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五链”融合协调发展，促进技术与资本的深度融合。

四是坚持产业聚焦。对标国家、市产业发展新导向，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区域优势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区内各级金融机构联动衔接，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三、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本区税务登记，经国家监管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活动或专业性金融服务的各类机构，以及按照本办法规定可享受支持政策的机构、企业和个人。

四、支持内容

（一）打造科创金融生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鼓励持牌类金融机构落户。对新引进或设立的持牌类金融机构的总部或地区性总部，经认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在杨浦区设立科技银行、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以及金融科技研发机构，经认定，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2.引导股权投资类机构集聚。发挥区属国资基金引导作用，

引入国内外优质股权投资机构，支持境内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参与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建立股权投资机构设立绿色通道，对新引进或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自设立之日起3年内，实际管理资金规模达到10亿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经认定，按照管理规模给予其受托管理企业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3.打造创投生态体系。加强与创投机构的合作，建立“基金+基地”合作模式，培育壮大园区产业。发挥区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概念验证中心、高质量孵化器和大型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机构发起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对于投资我区重点发展领域入孵企业的孵化器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4.深化要素市场建设。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国家级技术要素市场，建立完善面向全球的知识产权评估、技术交易体系，鼓励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投融资创新服务。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探索以新兴绿色产业链和绿色供应链为重点的碳金融市场服务领域。聚焦区域内高校院所、高能级创新平台的科技成果，鼓励设立“孵”“投”“贷”“补”相融合的技术成果转化新模式，提高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效率。

（二）创新科创金融产品，发挥政策引导效应

5.鼓励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落实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针对科创企业特征和需求，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建立区级金融创新产品备案机制，将创新性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行业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金融产品，纳入区政策性金融产品。对通过区政策性金融产品获得融资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融资成本支持。

6.加强投贷拨联动模式创新。鼓励银行机构探索投贷联动合作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鼓励区属国资投资机构或区属国资参股的股权投资机构进行跟投。深化“拨投结合”“投贷联动”等机制创新，支持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技术创新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启动经费和最高2000万元的股权或债转股资金支持。

7.拓宽科技创新资金供给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园区运营主体，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债、REITs、绿色债等直接融资产品进行融资，经认定后，按照票面利率的50%给予最高每年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同一笔直接债务融资的利息补贴不超过3年；对发行过程中企业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

8.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发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功

能，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聚焦高价值专利，鼓励企业通过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作价估值，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的企业，对发行过程中企业实际支付发行成本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于科创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经认定，按照贷款利息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三）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优化机构奖励机制

9.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尽职免责工作要求，积极营造“敢担、愿担、能担”的政策环境。对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且实际收取担保费率低于1%的，给予实际担保金额最高2%的奖励；对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创债、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直接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按实际担保金额的1%给予奖励，单笔直接融资产品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10.完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区域信贷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加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设立风险代偿金。对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通过贷款风险共担的方式，共同开发金融创新产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且发生不良的，按照实际担保额给予一定比例的信贷风险补偿。

11.优化信贷奖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科创企业进行产品创新，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对区内首贷户、信用贷、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占比高、且当年度符合条件的新增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一定规模的银行，按照贷款余额给予单家银行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

12.完善科创保险支撑体系。鼓励保险机构丰富针对科创企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创业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执行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对通过保险机构承保方式获得信贷的科创企业，经认定，按照贷款额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

（四）深化改制上市服务，搭建梯队培育体系

13.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撑作用。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发展良好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

14.优化上市企业培育库和服务机制。建立常态化企业服务机制，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筛选，对照上市条件和规则，按梯度、分类别纳入区上市企业服务名录库，为入库企业匹配上市服务专管员，提供专业咨询、资本市场培训辅导、融资对接、行政资源协调等服务。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的，建立绿色通道，落实专人，限时办结。

15.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调层，给予企业资金支持，用于企业

研发投入，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加快实现资本市场上市。对获准在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获准调层后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获准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

16.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支持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在本区的经营规模。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区内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按照融资额的0.5%给予每家企业每笔再融资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区内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按照并购重组金额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搭建科创金融服务平台，协同推进产业发展

17.深化科创金融融合发展。依托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打造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支持创投机构与创业孵化平台开展合作，利用“投资+孵化”模式，为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资金、平台与业务等组合支持，经认定每年最高给予合作项目1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区信易贷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等数字化平台建设，提升线上信用贷款申请的便捷度、可获得度。建设区融资服务中心，推动普惠金融服务顾问制度落地。

18.强化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资基金作用，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

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国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探索引导基金二手份额转让退出机制，推动财政资金的高效运转。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国有资本联动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加快构建“资助—种子—天使—创投—产投—并购”的全生命周期资本支持服务体系。

19.优化空间保障和人才奖励。鼓励持牌类金融机构在本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对新引进或设立的持牌类金融机构及其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本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购房或租房资金支持。对新引进的持牌类金融机构及其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高管人员和金融人才给予优先落户支持，并支持在杨浦区工作的高管人员和金融人才享受人才公寓、人才住房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0.优化科创金融营商环境。持续做好科创企业靶向需求对接，建立重点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组建科技金融产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科技金融产业链发展，协调解决产业链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健全科创金融风险管控预警机制，建立科创金融改革创新风险防范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度关注科创金融产品、新兴服务模式，切实

做好风险监测、评估和处置工作，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五、附则

1.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或上海市颁布的新规定冲突，则按新规定执行。如与国家、市、区相关政策重复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3.本政策由区科技经济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4.本政策生效前，按照《上海市杨浦区关于促进科创金融发展的若干政策》（杨金发〔2020〕16号）实施。本政策生效后，《上海市杨浦区关于促进科创金融发展的若干政策》（杨金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